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和 13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农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8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5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5/SR.5 和 27)中。
3. 在审议这些项目时,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监督厅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A/65/271(Part I)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Add.1/Corr.1);
 - (b)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A/65/329)。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9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若西尔·莫图密斯·塔韦纳(南非)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C. 5/65/L. 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独特作用；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未来的年度报告中，加强对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大趋势和战略挑战的分析；
6. 鼓励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如为此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但不损害各自的独立性；
7.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8.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
9.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各领域的决议，并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¹ A/65/271 (Part I) 和 Corr. 1 以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

10. 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其旨在改进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价职能的努力；

11.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请秘书长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就系统性问题一再提出并得到接受但仍未落实的建议；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全面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获接受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避免费用、追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 and 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4. 关切内部监督事务厅空缺率居高不下，特别是高级别空缺率居高不下，可能对监督厅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5.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有关征聘的相关规定作出一切努力，优先填补内部监督事务厅空缺；

16. 注意到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连续两次均从同一区域集团任命；

17. 请秘书长确保将来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任命完全符合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b) 段；

18. 注意到管理委员会在密切监测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指出对方案主管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

19. 请秘书长考虑邀请内部监督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委员会处理监督事项的会议；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回顾其第 61/275 号决议第 5 段，并且在这方面，强调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在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业务独立性方面的作用；

² A/65/329。

3. 表示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²第二节、第三节和附件一，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中所载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第 59/272 号和第 64/263 号决议的规定；

4. 重申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³

5. 强调对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任何修改仍然是大会独有特权；

6.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审查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 鼓励联合国监督机构继续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交流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使该委员会更好地履行其职权范围规定的作用和职责，而不损害联合国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8. 鼓励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加强其职权范围所规定的为大会提供咨询方面的活动；

9. 决定在审议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决议第 33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时再次审议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三所载问题和建议，并且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视需要就其职权范围内相关问题进一步提出咨询意见。

³ 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